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宣道中學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

新界屯門良才里 11 號

11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Hong Kong.  
TEL: 2469 2080 FAX: 2463 7225

敬啟者：

### 課外活動家長及學生須知

本校重視全人教育，期望同學能夠在德、智、體、群、美及靈六育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尤其希望同學在中學階段，除了在學識方面有所增進，也能夠在藝術、體育及個人修為方面得到良好的培育，幫助同學發揮多元才能。現學校提供一份詳細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讓家長及同學更了解本校課外活動安排。

此致  
貴家長

宣道中學校長  
吳聲展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內容。

此覆  
宣道中學

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

年 月 日

## 宣道中學

### 課外活動 (22/23) 家長及學生須知

#### 推動課外活動的長遠目標

1. 幫助學生發展體藝才能及多元智能，達致全人教育。
2. 提升學生自我形象和建立自信。
3. 培育學生領袖，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好品格。
4. 幫助學生學會待人接物的技巧。促進學生社交發展，培養群體精神及服務精神。
5. 通過活動，促進師生關係，增進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甲、 同學應參與恆常課外活動

1. 恆常課外活動：體育訓練（如校隊）、音樂班（樂器班及合唱團）、制服團隊或學會。
2. 各級同學可參與課外活動選項：

級別	課外活動類別				數量上限
	體育	音樂	制服	學會	
中一	只須參加中一重點發展活動課程				2 項
中二	必須繼續參加重點發展活動課程				3 項
中三	四大課外活動類別內最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四	四大課外活動類別內最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五	四大課外活動類別內最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六	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3 項

3. 本校課外活動及服務團隊：

類別	名稱					
學會	家政學會 電腦學會	棋藝學會 陶藝學會	詠春學會 氣球學會	和諧粉彩學會 設計與科技學會	創客科研學會	
音樂	弦樂團 笛子班 嗩吶和笙班 銅管樂低音部	管樂團 二胡班 中國敲擊樂班 銅管樂高音部	中樂團 揚琴班 小提琴班 單簧管班	合唱團 古箏班 中提琴班 長笛班	柳琴班 大提琴班 敲擊樂班	琵琶班
校隊	田徑隊 籃球隊	足球隊 羽毛球隊	排球隊 乒乓球隊	游泳隊 越野跑隊	舞蹈隊 辯論隊	
制服團隊	男童軍	女童軍	紅十字會青年團			
服務	風紀 公益少年團 音響小組	圖書館風紀 英語大使 YP 敬拜隊	義工兵團 少年警訊 學兄學姊	生涯規劃大使 資訊科技大使 課外活動大使	校園電視台攝製隊 德育及公民大使	

※ 本校把全校學生平均安排入屬下列四社，以培養同學的歸屬感。

社名稱：路德社(綠)      慕廸社(紅) 司布真社(藍)      衛斯理社(黃)

- ※ 另外本校設有學生團契 Youth Power，以培育同學的靈性；亦設立學生會，以培養同學的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

## A. 同學參加課外活動方法及程序

1. 同學應按自己興趣、可付出的時間及金錢，選擇自己喜歡的課外活動。
2. 體育隊伍、學術隊伍、音樂隊伍
  - 2.1 由負責老師挑選同學入隊。
  - 2.2 同學亦可在學期尾向老師自薦新學年入隊。
  - 2.3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體育隊伍。
3. 制服隊伍
  - 3.1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制服隊伍。
  - 3.2 其他級別同學可在「課外活動報名日」報名參加。
  - 3.3 每隊皆有人數上限，先報先得，額滿即止。
4. 學會
  - 4.1 中二至六同學可在「課外活動報名日」報名參加。
  - 4.2 每學會皆有人數上限，先報先得，額滿即止。
  - 4.3 因課後時間緊迫，中六同學可選擇不參與任何課外活動。
  - 4.4 未能在課外活動報名日成功報名的同學，將由校方安排同學加入未滿額的學會團體。

## B. 同學須出席單位舉辦的訓練或活動

同學應準時出席所有訓練或活動，藉以培養興趣及學習相關技巧。

1. 因病或因重要事情臨時缺席  
同學須依一般請假手續向班主任請假，得到班主任批准後，課外活動助理核對資料後會視作「合理缺席課外活動」，同學不須再提交請假資料給負責老師或導師。
2. 活動與補課／補測／默書／科目課後活動或比賽等相撞  
同學應盡快向活動負責老師提出「口頭請假」，並翌日補填「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
3. 活動與留堂班相撞
  - 3.1 音樂班 (中、西樂器班/ 合唱團/ 中樂團/ 舞蹈隊)  
必須出席音樂班，向留堂班老師請假，翌日補留堂。
  - 3.2 其他訓練或活動  
向訓練班老師或活動負責老師請假，即日留堂。
  - 3.3 補填「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
4. 無故缺席
  - 4.1 同學必須由活動日開始計一星期內到校務處取「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填妥後交課外活動助理，轉交負責老師。
  - 4.2 由負責老師判斷是否合理缺席。若屬「不合理缺席恆常隊伍訓練」，累積三次將給予警告信，累積五次則給予缺點信。
  - 4.3 若屬不合理遲到，累積三次，將視為「不合理缺席恆常隊伍訓練」一次作紀錄。
5. 出席率要求：

5.1 體育校隊／音樂班／制服團隊／全年出席率達 70%。

中二至中五同學需全年出席最少 2 次學會活動。

中六同學需全年出席最少 1 次學會活動。

5.2 出席率不達標者

取消隊員或會員資格，即不會在年終成績表上列出隊員/會員紀錄。

5.3 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同學的出席率須達 80%，否則須退回申請款項。

6. 遲到

6.1 同學須向活動老師交待遲到原因，由老師判斷是否合理。

6.2 若老師不認為遲到原因合理，可給予即時處分、或交訓導部跟進、或當作缺席是次課外活動處理。

## C. 費用

1. 同學須交學生活動費用以支付「學會、學生會及四社」所舉辦的所有活動，原則上不另外收費。
2. 校方會為部份訓練課程外聘專業導師，家長及同學須繳交部份學費。為減輕家長負擔，校方已津助部份學費。
3. 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津助學費及活動費用。家長及同學須留意出席率要求為 80%。

## 乙. 同學應參與服務崗位培訓領導才能

同學選擇服務崗位原則：

1. 按自己的成長願景、能力、興趣及可付出的時間選擇服務崗位
2. 應考慮某崗位的要求及工作量
3. 同學選擇崗位時應依校方機制：崗位數目上限 3 個，崗位總分不得超出 10 分。

### A. 服務崗位分類及得分

第一、二類：以領導、策劃工作為主。

第三、四類：以執行性工作為主。

類別	崗位得分	性質	例子
第一類	7	有代表全校領袖的性質、甚至代表學校與他校聯繫溝通；	學生會主席、四社社長、風紀隊長
第二類	5	第一類崗位的副手、或經常服務同學的部門領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生會副主席、學生會幹事、</li><li>● 四社副社長、四社職員、</li><li>● 風紀副隊長、學兄學姊主席、德公大使隊長、YP 主席、</li><li>● 校園電視台台長/副台長、資訊科技大使主席/副主席</li></ul>

第三類	3	協助少量策劃或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紀組長、學兄學姊職員、課外活動大使隊長、德公大使組長、敬拜隊隊長</li> <li>● 校園電視台隊長、資訊科技大使隊長</li> <li>● 各學會主席 電腦學會、家政學會、設計與科技學會、攝影學會、美術學會、棋藝學會、陶藝學會、數學奧林匹克學會、義工兵團、公益少年團團長</li> <li>● 制服團隊隊長 紅十字青年團、女童軍、男童軍</li> <li>● 音樂、藝術單位 合唱團團長、副團長 中樂團團長、副團長 西樂團團長、副團長</li> <li>● 各體育校隊隊長</li> </ul>
第四類	1	全以執行工作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館風紀、英語大使</li> <li>● 風紀隊員、學兄學姊、德公大使、生涯規劃大使、YP 職員、敬拜隊員、課外活動大使</li> <li>● 校園電視台組員、資訊科技大使、音響組員</li> <li>● 各學會職員</li> <li>● 音樂、藝術單位 合唱團聲部長、管樂團團長、弦樂團團長、各樂器/聲部部長、舞蹈隊隊長</li> </ul>

## B. 參與服務崗位方法

### 1. 學生會／四社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參選成為幹事或職員。

### 2. 制服團隊／學會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幹事或職員。

### 3. 校內部門下的服務隊伍

3.1 包括：風紀隊、學兄學姊、英語大使、德公大使、校園電視台、圖書館風紀、音響小組、課外活動小組等。

3.2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職員或隊員。

### 4. 體育校隊/音樂、藝術單位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擔任體育校隊崗位或樂團崗位

## C. 卓越服務獎

學生在校內(服務崗位)或校外(需提交證明給校方)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或以上，按級別發嘉許獎狀，年終連成績表一起派發

- a) 卓越服務銅獎(50-80 小時)
- b) 卓越服務銀獎(81-120 小時)
- c) 卓越服務金獎(120 小時以上)